

乱采滥挖为何屡禁不止?

—焦作市乡镇矿山现状调查

焦作市矿管局 杜宝君

本文根据焦作地区矿管工作的情况,论述了焦作地区乡镇矿山企业的现状,分析了焦作地区乡镇矿山企业乱采滥挖屡禁不止的原因。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是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之一。特别是煤炭、粘土矿、石灰石,硫铁矿资源在国内,省内都占居重要地位。近年来,该区的乡镇矿山发展较快,但由于管理不善,乱采滥挖现象十分严重。无证开采,生产条件简陋,争抢资源的现象比比皆是。虽然自1984年以来,有关部门多次地进行过矿山整顿工作,迄今为止,乡镇矿山的乱采滥挖现象并未制止。原因何在?为此,我们对焦作市的乡镇矿山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

一、乡镇矿山现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有关富民政策的指引下,乡镇矿山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截止目前,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乡镇矿山1372个,其中集体办矿426个,个体及个体联办矿946个,年产矿石量两千多万吨,产值3亿多元。这些矿山的开采,对缓和目前资源供应紧张状况及农民脱贫致富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乡镇矿山发展到无政府主义,出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回采率低,资源浪费严重 乡镇矿山主要开采大矿的保安矿柱,边缘零星矿产及露天开采的矿石,缺乏必要的地质资料,采矿者主要凭经验来挖掘矿石。许多矿山资金短缺,技术力量差,采用巷柱式,高落法等落后的采矿方法,这是回采率低下的根本原因。个别采矿者急功近利,采用杀鸡取蛋方式开采矿产。采肥丢瘦,采富弃贫,采厚弃薄是乡镇矿山普遍存在的问题。全市乡镇矿山的平均回采率在20%左右。耐火粘土是我市的一大资源优势,年产量达40万吨,在国内和省内存居重要地位。近年来,群采点已发展到200多个,并且多数矿山进行掠夺式开采,这种状况继续下去,用不了十年,我市4000万吨的耐火粘土矿资源就会枯竭。乡镇煤矿年产量400万吨,在采矿的同时,每年要浪费1000多万吨煤炭资源。矿产资源的浪费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

2. 无证开采,死亡事故多 据统计,全市将有矿管部门开采许可证的乡镇矿山只有157个,占全市乡镇矿山总数1372个的11.4%,多数矿山无证开采,生产条件简陋,规章制度不健全。从今年3月对乡镇煤矿矿长,总技术员的考试情况看,及格率只有30%,矿山五小件具备的只有70%;规章制度健全的有30%。自然通风,独眼井,原始的提升及井下运输方法在许多矿上都看到。个别小煤矿矿主为了赚钱不顾矿工生命安全仍采用电石灯照明。自1985年以来,乡镇煤矿伤亡事故屡屡发生,百万吨死亡率为15。其中,马界村二队联户煤矿一次瓦斯爆炸事故死亡9人,重伤4人,轻伤10人,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百间房乡1988年共发生事故十余起,死亡9人。由此看来,矿山非法、违章开采直接地威胁着矿工的生命安全。

3. 非法买卖国家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矿藏、水流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矿产资源法》第三条指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是矿产资源的主人，是矿产资源的法人。但是，国家不可能都直接参与矿山的经营，而必然通过有偿使用等方式把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划归国营、集体和个体单位来经营开采。在矿产资源划归各经营单位开采后，国家把所有权的核心处分权并未转让。因此，各经营单位不具有处分权，也就是不能对其所开采的矿产资源进行买卖活动。目前，乡镇矿山买卖矿产资源的活动十分猖獗，买卖资源的形式多种多样，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形式：（1）直接买卖矿产资源。乡镇矿之间签订非法的买卖矿产资源合同，将矿山的开采权转让对方。（2）变相买卖矿产资源。乡镇矿间以签订高出设备价格的设备买卖合同的方式，将矿山转让给对方。这两种形式的买卖矿产资源的矿山较多。如：在调查中，我们发现郊区某煤矿以80万元的价格将矿山转卖给某公司开采。马村区某煤矿不听劝阻执意将矿山转卖给当地农民开采。

4. 乱采滥挖，蚕食、掠夺大矿资源 乡镇矿山的乱采滥挖已经发展到触目惊心的地步，见利忘义，蚕食国营大矿资源的现象不断发生。虽然《矿产资源法》明文规定：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然而，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当地部分农民，以各种方式对国营矿山进行不懈的蚕食或侵占，致使许多国营矿山生产受阻，濒临倒闭，破产。焦作水泥厂九里山石料场自1965年建场以来，生产屡遭当地农民的干扰，特别是近几年来，当地部分农民以各种方式侵入到大矿区范围内开采，省及市政府领导多次到现场协商处理至今未能解决。建场以来，为了让侵入到大矿范围内的乡镇矿山搬迁，国营九里山石料厂要赔偿搬迁费共计20多万元，划归乡镇矿山开采的矿石储量约381万吨，占整个矿区储量的70%。赔款割地使国营石料场处于艰难境地。国营司法局劳教所石料场，在矿区范围内有阎河村，东焦作村、焦作街村等三家乡镇矿山开采，侵占去整个矿区范围的三分之二，造成国营石料场面临资源枯竭局面。

二、原因分析

乡镇矿山整顿工作为何进展缓慢？乱采滥挖现象为何屡禁不止？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制观念淡薄 建国以来，我国对各类矿山的管理一直没有纳入法制轨道。在采矿业上群众法制观念淡薄，矿山发展无政府主义、矿石无偿开采，这是造成乡镇矿山乱采滥挖的历史原因。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布后，我们虽然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由于历史原因，人们对《矿产资源法》的认识远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矿产资源法》不能象刑法，经济法及其它法规一样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权威。许多群众不能正确理解《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内容，由此而产生抵触情绪。违法开矿，目无法纪的现象，在采矿业中屡见不鲜。

2. 个别领导参与、干涉矿山经营 国家政策规定国家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但个别村、乡、县等部门的领导、无视国家法令，以各种方式参与、干涉矿山的经营或从本位主义出发，只考虑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以自己在辖区内的权力暗中唆使矿山企业消极对待“矿产资源法”。有的乡镇矿山肆意地侵入国营矿区范围以内开采，给国营矿山的正常生产造成困难。

哈萨克斯坦矿物原料资源的综合利用

А. А. Абдулин

本文阐述了哈萨克斯坦矿物原料资源分布的规律及其综合利用的现状和为提高矿物原料资源的利用率所采取的措施。

哈萨克斯坦科学院К.И.萨特巴耶夫地质科学研究所同地质生产人员一起进行的成矿研究工作,在建立哈萨克斯坦的矿物原料基地中起了一定的作用。这项工作在К.И.萨特巴耶夫院士领导下早在50~60年代就开始了,近年来在该研究所新的方法原则上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建立了与地质建造密切相关的新的含矿建造分类。以建造为基础进行成矿分析的最重要的结果之一是哈萨克斯坦的地质工作者将一个等级的含矿建造与地质建造的天然共生体划分出来,称之为成矿建造,或者具体的说是成矿综合体。首先,在该共和国地区内、外的实践中编制了哈萨克斯坦成矿综合图,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成矿区划。该图是长期预测构造的可靠基础,并能对哈萨克斯坦古生代岩类的潜在含矿性提供出总的远景评价,阐明了构造-建造带的成矿特征,并划分出具有工业富集开发远景的新的矿化带和类型。

内生含矿建造的新分类和成矿图编制的新方法,首先是可建立远景规划和选择近期五年计划普查工作合理方向的更加完善的客观基础,第二可评价任何大向斜褶皱区的潜在矿产资源,第三可改善科学预测基础。

在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区域成矿分析的同时对个别采矿区进行详细的综合性地质-成矿研究,这项工作是该地质科学研究所与哈萨克斯坦原先的地质部机关从60年代起共同进行的。在这段时间内研究了下列地区:乌斯比斯基构造带、穆戈查雷、阿尔泰山、札尔马骚尔,更详细地研究了楚伊里斯克矿带。目前,这项工作在卡拉套、图尔加伊、巴尔哈什斯克地区、乌鲁陶-杰兹卡兹甘地区和阿尔泰山大规模地进行。

该研究所制定的科学-生产研究方法规定,在现代科学水平上综合研究地质、构造、地球物理、水文地质,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地质、矿床成因,从地壳构造起到矿石加工工艺止都要全面地进行研究。科学-生产联合研究的效果已由楚伊里斯克采矿区和卡拉套地区的例子所

3.管理工作未跟上去 前几年,在“有水快流”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乡镇矿山以十分惊人的速度发展。与此同时,我们对乡镇矿山管理没有相应的法规和机构,从而使乡镇矿山发展一度出现混乱。近年来,虽然《矿产资源法》及各省的实施办法相继推出,但与《矿产资源法》相应的实施细则、具体措施没有制订,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方面的法规还很不健全。矿管队伍人员少、素质差,资金紧张,矿管机构由上到下没有形成一个强有力的管理网络。同时,由于种种原因,一些行业主管部门与矿管部门的关系较为紧张。特别是煤炭行业的有些管理部门与矿管部门的工作很不协调,在整顿工作中拖延、扯皮现象时有发生,给矿管工作人为地造成许多阻力。这种状况直接影响到矿山整顿工作的进度。